

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十一幼儿园消防设施修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ZQGC-2026-21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一、招标条件

本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十一幼儿园消防设施修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317494.09元,招标人为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十一幼儿园。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十一幼儿园消防设施修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十一幼儿园消防设施修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26 17:00:00到2026-07-03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07 10: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详见磋商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07 10:30:00。

开标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

七、其他

内蒙古恒正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十一幼儿园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十一幼儿园消防设施修缮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十一幼儿园消防设施修缮工程

磋商文件编号：HZQGC-2026-215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十一幼儿园消防设施修缮工程	1	详见磋商文件	317494.09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在本单位注册。并且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以投标单位所属社保机构出具(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时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有效的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响应文件须附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其原件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在报名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如供应商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则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3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2:30—5:00时到内蒙古恒正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响应供应商登记表》。报名审

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恒正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汇通小区南门）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 报名人，如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3) 开户许可证；
-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5)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6)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为企业员工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以银行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提供的社保凭证为准）；
- (7)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企业纳税证明（以银行缴纳凭证或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证为准）；
- (8)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专业的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9) 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签字)；
- (10) 提供2024年或者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12) “信用中国” “中国裁判文书网” 网站查询截图；

注：** (1) 报名时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单面胶装一份（A4纸），报名资料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售价为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十一幼儿园。

九、联系人

招标人：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十一幼儿园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5949496560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恒正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汇通小区南门

联系人: 肖先生

电话: 18248322298

邮件: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文彦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